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 1,9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96,646,836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9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	<p>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承诺：</p> <p>（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p> <p>（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p> <p>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p> <p>海南金城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将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被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控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p>	履行完毕
2	薛淑华	<p>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p>	履行完毕

		得海南交控同意。	
3	罗国亮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4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1年1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5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23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9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薛淑华	187,828	187,828	1.11	0.02	0.02	0
2	罗国亮	657,399	657,399	3.91	0.07	0.07	0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109,566	109,566	0.65	0.01	0.01	0
4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782,617	782,617	4.65	0.08	0.08	0
5	海南交控	260,590	260,590	1.55	0.03	0.02	0
	合计	1,998,000	1,998,000	11.87	0.21	0.2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70,590	0.11	-260,590	810,000	0.08
3、其他内资持股	15,797,512	1.60	-1,737,410	14,060,102	1.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809,535	1.50	-892,183	13,917,352	1.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7,977	0.10	-845,227	142,7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868,102	1.71	-1,998,000	14,870,102	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71,960,198	98.29	1,998,000	973,958,198	98.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71,960,198	98.29	1,998,000	973,958,198	98.50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薛淑华	216,000	0.02	0	0	187,828	0.02	注（2）
2	罗国亮	756,000	0.08	0	0	657,399	0.07	注（2）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126,000	0.01	0	0	109,566	0.01	注（2）
4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900,000	0.9	0	0	782,617	0.08	注（2）
5	海南交控	0	0.00	250,269,570	25.31	260,590	0.02	注（1）
	合计	1,998,000	0.20	250,269,570	25.31	1,998,000	0.20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控持股变化：

2012年3月22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98,270,655 股。

2012年9月24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6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1,042,098 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99,312,753 股。

2013年8月，海南交控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9,329,228 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641,981 股。

2014年4月4日，海南交控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34,96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76,949股。

2015年1月7日，海南交控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0,996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07,945股。

2016年6月29日，海南交控接受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92,994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400,939股。

2018年6月27日，海南交控接受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10,838股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811,777股。

2019年8月27日，海南交控接受张越、肖铁风、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57,793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250,269,570股。

2021年2月26日，海南交控接受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60,590后，海南交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530,16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60,590股。

(2) 其他4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①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陕西东宇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海口恒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东港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限售股216,000股、450,000股、90,000股，经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9)湘0121执2627号、(2019)湘0121执2628号、(2019)湘0121执2629号《执委裁定书》裁定，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9年7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将陕西东宇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海口恒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东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16,000股、450,000股、90,000股股份过户给罗国亮，罗国亮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657,399股限售流通股。

②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徐闻县华银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216,000股，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9)粤0104执245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徐闻县华银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16,000股股份过户给薛淑华，薛淑华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187,828股限售流通股。

③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冀琼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126,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琼01执6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海南冀琼工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26,000股股份过户给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109,566股限售流通股。

④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湖南银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900,000股，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长中民破字第0025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湖南银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0股股份过户给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7股限售流通股。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4	2009年8月6日	19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年9月15日	19家	9,485,000	1.00
6	2012年12月14日	17家	8,381,309	0.85
7	2014年7月21日	7家	3,335,000	0.34

8	2015年2月6日	4家	1,771,100	0.18
9	2016年8月18日	5家	713,000	0.07
10	2018年9月20日	4家	3,150,000	0.32
11	2020年1月21日	7家	3,510,000	0.3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控、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5 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控、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5 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未发现海南交控、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5 家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上市公司为海南交控、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5 家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1日